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鍾冠文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林治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冠文先生(「鍾先生」)因退休，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鍾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服務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治平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30歲，現任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建築**」）之董事、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新創業務及物業發展以及企業事務。

彼持有華威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德材建築的新創業務經理，及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數家房地產諮詢公司，即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任職。彼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林健榮先生之兒子。

林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每年續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於完成每12個月任期後享有固定薪金每年1,080,000港元以及酌情管理層花紅。該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細則，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林先生涉及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鍾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